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RICO

彩虹集團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IRICO GROUP ELECTRONICS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438)

2011年度業績公佈

變更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成員

變更提名委員會主席及成員

彩虹集團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及全體董事(「**董事**」)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2010年的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3	3,270,348	2,717,770
銷售成本		<u>(3,164,459)</u>	<u>(2,311,974)</u>
毛利		105,889	405,796
其他經營收入	5	196,875	98,068
銷售及分銷開支		(86,412)	(107,415)
管理費用		(325,703)	(244,762)
其他經營開支		(6,776)	(18,592)
融資費用	6	(79,736)	(64,530)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416,544)	(350)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u>(43,038)</u>	<u>(24,233)</u>
除稅前(虧損)利潤		(655,445)	43,982
所得稅費用	7	<u>(27,523)</u>	<u>(5,277)</u>
年內(虧損)利潤	8	<u>(682,968)</u>	<u>38,705</u>
下列人士應佔年內(虧損)利潤：			
本公司擁有人		(253,038)	29,075
非控制權益		<u>(429,930)</u>	<u>9,630</u>
		<u>(682,968)</u>	<u>38,705</u>

	附註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匯兌差額		237	2,520
應佔一家聯營公司匯兌儲備		<u>(3,667)</u>	<u>911</u>
年內其他全面(費用)收益		<u>(3,430)</u>	<u>3,431</u>
年內全面(費用)收益總額		<u>(686,398)</u>	<u>42,136</u>
應佔全面(費用)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56,468)	32,506
非控制權益		<u>(429,930)</u>	<u>9,630</u>
		<u>(686,398)</u>	<u>42,136</u>
		人民幣	人民幣
每股(虧損)盈利(基本及攤薄)	10	<u>(0.1134)</u>	<u>0.0136</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1年12月31日

	附註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202,921	5,830,486
投資物業		55,272	50,170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324,664	151,533
無形資產		870	1,631
於若干聯營公司的權益		278,394	327,044
可供出售投資		24,060	24,060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196,001	93,510
收購一間聯營公司的預付款項		73,500	—
		<u>9,155,682</u>	<u>6,478,434</u>
流動資產			
存貨		402,839	609,019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11	545,034	477,457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030,783	531,764
受限制銀行結餘		104,716	49,418
銀行結餘及現金		2,080,334	2,698,430
		<u>4,163,706</u>	<u>4,366,088</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1年12月31日

	附註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12	819,765	711,94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065,524	429,856
應付稅項		3,733	3,773
一年內到期的銀行及其他借款		1,568,601	1,173,272
離職福利		3,112	3,247
融資租賃承擔		60,717	—
		<u>3,521,452</u>	<u>2,322,091</u>
淨流動資產		<u>642,254</u>	<u>2,043,997</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u>9,797,936</u></u>	<u><u>8,522,431</u></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232,349	2,232,349
其他儲備		1,329,286	1,332,716
累計虧損		(1,703,828)	(1,450,79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1,857,807</u>	<u>2,114,275</u>
非控制權益		<u>3,194,371</u>	<u>3,623,424</u>
權益總額		<u><u>5,052,178</u></u>	<u><u>5,737,699</u></u>
非流動負債			
一年後到期的銀行及其他借款		4,208,632	2,446,768
遞延收入		421,693	323,230
離職福利		7,567	7,177
融資租賃承擔		99,526	—
遞延稅項負債		8,340	7,557
		<u>4,745,758</u>	<u>2,784,732</u>
		<u><u>9,797,936</u></u>	<u><u>8,522,431</u></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彩虹集團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04年9月10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根據中國《公司法》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2004年12月20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註冊辦公地址及主要業務地點為中國陝西省咸陽市彩虹路1號。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乃從事彩色電視機的彩色顯像管(「**彩管**」)及其配件、發光材料、液晶體顯示器(「**TFT-LCD**」)玻璃基板及顯示設備、太陽能光伏玻璃產品及液晶體產品的製造及銷售。

董事認為於中國成立的國有企業彩虹集團公司乃本公司的母公司兼最終控股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列值，而人民幣乃本集團的功能貨幣。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的準則及詮釋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已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2010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對首次採納者披露比較數字之有限豁免
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於二零零九年經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	供股分類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詮釋」）第14號之修訂	最低資金要求之預付款項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9號	以股本抵銷金融負債

除下文所述外，採納新訂及經修改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及以往會計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進一步闡釋公司可以選擇在權益變動表或者財務報表中對其他綜合收益的會計科目分析披露。本集團選擇將對其他全面收入各組成部份的分析於權益變動表中呈列。此修改需追溯應用，所以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業已修改，以反映此變化。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於二零零九年經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於二零零九年經修訂)，其變動及影響列載如下：

- (a)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於二零零九年修訂) 對關連人士之定義作出修訂。此準則對綜合財務報表披露無重大影響。
- (b)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於二零零九年修訂) 亦對政府相關實體之披露規定提供部分豁免 (前準則需要披露政府關聯方)，準則亦對政府關聯方做了明確闡釋。準則第十八段亦就與政府或受相同政府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實體進行之交易之一般關連方披露規定提供部份豁免做出明確闡釋。此外，對於關聯方間的交易，《香港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4號 (於二零零九年修訂) 規定，集團需對重大關聯交易的性質、定價及交易對集團的定性或者定量的影響程度進行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於二零零九年經修訂) 要求追溯應用，此會計準則的應用對集團本年度及之前年度的財務業績及狀況無重大影響，然而，關聯方資訊披露會做相應的調整以反映《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於二零零九年經修訂) 的應用。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嚴重高通脹及剔除首次採用者的 固定日期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披露 — 轉讓金融資產 ¹ 披露 —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抵銷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強制生效日 及過渡披露 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合併報表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聯合協議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於其他實體權益的披露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允價值計量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的列報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	遞延稅項：撥回相關資產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2011年修訂)	僱員福利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2011年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年修訂)	投資聯營企業及合資企業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本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抵銷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0號	剝離費用：煤礦生產階段 ⁴

¹ 於2011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1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12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201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201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2015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披露—金融資產轉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增加涉及金融資產轉撥交易之披露要求。該等修訂旨在於金融資產轉撥後但轉讓人在資產保留若干程度的持續披露之風險披露提供更大透明度。該等修訂亦規定於金融資產轉撥於期內並非平均分配時作出披露。

董事預計，日後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不會對有關本集團金融資產轉撥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抵銷金融資產及財務負債之修訂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抵銷金融資產及財務負債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闡明與抵銷規定有關之現有應用問題。該修訂特別闡明「**目前具有合法強制執行抵銷權利**」及「**同時收回及結算**」之涵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要求企業根據法律上可強制執行的統一淨額結算協議或類似安排，披露抵銷權利及財務工具有關安排（例如抵押品過賬規定）之資料。

於201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及其中期期間須採用經修訂抵銷披露，亦須追溯提供比較期間內之披露。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至201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方始生效，並須追溯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於2009年頒佈並於2010年修訂，引入有關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及終止確認的分類及計量的新規定。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疇內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應按攤銷成本或公允價值計量。特別是以旨在收取訂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持有及具有純粹為支付尚未償還本金及本金利息的訂約現金流量債務投資，一般於後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則於後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其公允價值計量。此外，根據準則，股本投資公允價值變動一般確認為其他全面收益，僅股息收入確認為損益。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或會影響本集團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有關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的最大影響乃與金融負債（指定為按公允價值透過損益記賬）信貸風險變動以致該負債公允價值變動的會計處理有關。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按公允價值透過損益記賬的金融負債而言，因金融負債的信貸風險變動以致該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該負債的信貸風險變動影響將形成或加大損益的會計誤算除外。金融負債的信貸風險以致的公允價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以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按公允價值透過損益記賬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的整筆金額於損益確認。

本公司董事預計，日後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對有關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所呈報之金額造成重大影響。然而，直至詳細審閱已完成為止，提供該影響的合理估計並不可行。

合併及披露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與中期綜合財務資料有關之部分。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賬目之唯一基準為控制權。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包含控制權之新定義，其中包括三個元素：(a)有權控制投資對象，(b)自參與投資對象營運所得浮動回報之承擔或權利，及(c)能夠運用其對投資對象之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回報金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已就複雜情況的處理方法加入詳細指引。整體而言，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須作出大量判斷。

一般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適用投資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披露要較現時的披露準則嚴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確立有關公允價值計量及披露公允價值計量資料之單一指引。該準則界定公平值，確立計量公允價值之框架及有關公允價值計量之披露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範圍寬廣；適用於其他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允許公允價值計量及披露公允價值計量資料之金融工具項目及非金融工具項目，惟特定情況除外。整體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所載之披露規定較現行準則之規定更為全面。例如，現時僅規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所述金融工具之三個公允價值等級之量化及定性披露資料將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加以擴展，以涵蓋其範圍內之所有資產及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對始於2013年1月1日或該日以後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前應用。

本公司董事預期，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告將自始於2013年1月1日之年度期間採納財務申報準則第13號，而應用該新訂準則可能會影響綜合財務報告呈列之數額，且令其須披露更為全面之資料。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的列報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保留可於一個單一報表內或於兩個獨立而連續之報表內呈列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之選擇權。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規定須於其他全面收益部分作出額外披露，將其他全面收益項目分為兩類：(a)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b)日後在符合特定條件時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所得稅須按相同基準分配。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於本集團2012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於日後會計期間應用該等修訂時，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將作出相應修改。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構成重大影響。

3. 營業額

營業額為銷售彩色顯像管、發光材料、液晶體產品、TFT-LCD玻璃基板及顯示設備及太陽能光伏玻璃。

4. 分部資料

依據首席執行官並作為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交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報告，本集團營業分部列示如下：

分部資料

1. 生產和銷售彩色顯像管
2. 生產和銷售發光材料
3. 生產和銷售液晶體產品
4. 生產和銷售TFT-LCD玻璃基板及顯示設備
5. 生產和銷售太陽能光伏玻璃

期內，鑒於受行政總裁監管的分部於期內產品市場面對不同的趨勢，所以管理層認為須把分部分開披露。因此彩色顯像管、發光材料等的生產和銷售分部分類為生產和銷售彩色顯像管及生產和銷售發光材料。

期內，行政總裁預期不同分部的發展潛力會為集團的未來營業額帶來重大貢獻，所以管理層認為須把分部分開披露。因此把先進玻璃及其他產品的生產和銷售分部分類為生產和銷售TFT-LCD玻璃基板及顯示設備及生產和銷售太陽能光伏玻璃。

根據修訂的營業分部，以下於2010年12月31日的比較會重列。

以下為上述分部的報告：

分部收入及業績

下文為按可報告及營業分部劃分的本集團收益及業績分析。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生產和銷售					合併 人民幣千元
	生產和銷售 彩色顯像管 人民幣千元	生產和銷售 發光材料 人民幣千元	生產和銷售 液晶體產品 人民幣千元	TFT-LCD	生產和銷售	
				玻璃基板及 顯示設備 人民幣千元	太陽能光伏 玻璃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u>511,050</u>	<u>1,088,734</u>	<u>1,310,085</u>	<u>5,004</u>	<u>355,475</u>	<u>3,270,348</u>
分部業績	<u>(346,724)</u>	<u>157,815</u>	<u>(922)</u>	<u>(337,207)</u>	<u>(26,530)</u>	<u>(553,568)</u>
未分配經營收入						31,931
未分配經營支出						(11,034)
融資費用						(79,736)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u>(43,038)</u>
除稅前虧損						<u>(655,445)</u>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生產和銷售					合併 人民幣千元
	生產和銷售 彩色顯像管 人民幣千元	生產和銷售 發光材料 人民幣千元	生產和銷售 液晶體產品 人民幣千元	TFT-LCD	生產和銷售	
				玻璃基板及 顯示設備 人民幣千元	太陽能光伏 玻璃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u>1,368,502</u>	<u>463,014</u>	<u>747,605</u>	<u>—</u>	<u>138,649</u>	<u>2,717,770</u>
分部業績	<u>51,901</u>	<u>39,851</u>	<u>22,357</u>	<u>(7,040)</u>	<u>32,208</u>	139,277
未分配經營收入						10,613
未分配經營支出						(17,145)
融資費用						(64,530)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u>(24,233)</u>
除稅前盈利						<u>43,982</u>

分部虧損／利潤指在未分配中央行政、董事薪酬及應佔聯營公司虧損、利息收入和融資費用情況下各分部所賺取的虧損／利潤。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的方式。

分部資產及負債

下文為按可營業分部劃分的本集團資產及負債分析：

分部資產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生產和銷售彩色顯像管	333,728	1,021,227
生產和銷售發光材料	524,163	480,892
生產和銷售液晶體產品	567,768	58,962
生產和銷售TFT-LCD玻璃基板及顯示設備	6,620,771	5,257,848
生產和銷售太陽能光伏玻璃	2,622,587	876,471
	<hr/>	<hr/>
分部資產總額	10,669,017	7,695,400
未分配資產	2,650,371	3,149,122
	<hr/>	<hr/>
綜合資產	<u>13,319,388</u>	<u>10,844,522</u>

分部負債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生產和銷售彩色顯像管	243,892	858,530
生產和銷售發光材料	243,646	95,257
生產和銷售液晶體產品	222,306	57,642
生產和銷售TFT-LCD玻璃基板及顯示設備	903,335	424,120
生產和銷售太陽能光伏玻璃	650,202	21,359
	<hr/>	<hr/>
分部負債總額	2,263,381	1,456,908
未分配負債	6,003,829	3,649,915
	<hr/>	<hr/>
綜合負債	<u>8,267,210</u>	<u>5,106,823</u>

就監控分部之間的表現及分配資源而言：

除遞延所得稅資產及未分配資產(包括聯營公司權益、投資物業、可供出售之投資、受限制銀行結餘、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若干未分配總部資產)外，所有資產均分配予可報告分部；

及除應付稅項、遞延稅項負債及未分配負債(包括銀行及其他借款、及以現金支付股份及若干未分配總部負債)外，所有負債均分配予可營業分部。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生產和銷售 彩色顯像管 人民幣千元	生產和銷售 發光材料 人民幣千元	生產和銷售 液晶體產品 人民幣千元	生產和銷售 TFT-LCD 玻璃基板及 顯示設備 人民幣千元	生產和銷售 太陽能光伏 玻璃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合併 人民幣千元
計量分部業績或分部							
資產時包括的款項：							
添置非流動資產(附註)	1,997	55,193	19,067	2,212,888	1,662,096	—	3,951,241
租賃土地、土地使用權 及無形資產攤銷	1,825	437	—	1,162	1,814	—	5,23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2,012	11,856	1,949	23,654	33,032	—	92,503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 減值虧損	105,234	—	—	311,310	—	—	416,544
應收及其他應收款 減值虧損	3,616	3,818	1,902	—	—	—	9,336
存貨減值	107,970	32,744	1,148	—	14,766	—	156,628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淨利潤	(55,852)	—	—	—	—	—	(55,852)
應收及其他應收款減值 撥回	—	(988)	—	—	—	—	(988)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盈利	(12,871)	—	—	—	—	—	(12,871)
銷售原材料、廢料 及包裝物料	(73,270)	4,395	(3,981)	(8,334)	(808)	—	(81,998)

			生產和銷售 TFT-LCD 玻璃基板及 顯示設備	生產和銷售 太陽能光伏 玻璃	未分配	合併
生產和銷售 彩色顯像管 人民幣千元	生產和銷售 發光材料 人民幣千元	生產和銷售 液晶體產品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定期向主要營運決策者
提供但並不包括於
分部業績的款項：

聯營公司的權益	—	—	—	—	278,394	278,394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	—	—	—	43,038	43,038
利息收入	(4,840)	(565)	(576)	(3,241)	—	(14,140)
融資費用	—	7,569	1,377	—	70,790	79,736
所得稅費用	10	25,457	1,636	—	420	27,523
投資物業折舊	—	—	—	—	2,404	2,404
	<u>—</u>	<u>—</u>	<u>—</u>	<u>—</u>	<u>2,404</u>	<u>2,404</u>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於投資物業、聯營公司的權益及可供出售投資。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生產和銷售 彩色顯像管 人民幣千元	生產和銷售 發光材料 人民幣千元	生產和銷售 液晶體產品 人民幣千元	生產和銷售 TFT-LCD 玻璃基板及 顯示設備 人民幣千元	生產和銷售 太陽能光伏 玻璃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合併 人民幣千元
計量分部業績或分部							
資產時包括的款項：							
添置非流動資產 (附註)	9,829	17,248	8,287	3,959,009	317,148	—	4,311,521
租賃土地、土地使用權 及無形資產攤銷	2,531	1,027	—	2,029	—	—	5,58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	19,335	8,016	1,363	19,779	6,298	—	54,791
確認減值虧損	350	—	—	—	—	—	350
應收及其他應收款淨 減值虧損	593	16,914	126	—	—	—	17,633
存貨減值	17,784	—	—	—	—	—	17,784
出售租賃土地 及土地使用權的利潤	(2,120)	—	—	—	—	—	(2,120)
出售物業、廠房 及設備淨利潤	(9,894)	(1,402)	—	—	—	—	(11,296)
應收及其他應收款淨減值 撥回	(31,042)	(18,464)	(138)	—	—	—	(49,644)
銷售原材料、廢料 及包裝物料	(3,601)	(6,005)	(428)	(47)	(47)	—	(10,128)

			生產和銷售				
			TFT-LCD	生產和銷售			
生產和銷售	生產和銷售	生產和銷售	玻璃基板及	太陽能光伏			
彩色顯像管	發光材料	液晶體產品	顯示設備	玻璃	未分配		合併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定期向主要營運決策者
提供但並不包括於
分部業績的款項：

聯營公司的權益	—	—	—	—	—	327,044	327,044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	—	—	—	—	24,233	24,233
利息收入	(1,473)	(93)	—	(1,295)	(256)	—	(3,117)
融資費用	—	2,037	755	1,182	—	60,556	64,530
所得稅費用	10	4,477	790	—	—	—	5,277
投資物業折舊	—	—	—	—	—	1,291	1,291
	<u>—</u>	<u>—</u>	<u>—</u>	<u>—</u>	<u>—</u>	<u>1,291</u>	<u>1,291</u>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於投資物業、聯營公司的權益及可供出售投資。

地區分部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營運(原駐地)。

本集團按地理營業位置劃分來自外部客戶收入詳情如下。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香港除外)	2,320,945	2,357,172
香港	211,270	154,820
歐洲	169,755	110,541
其他國家	568,378	95,237
	<u>3,270,348</u>	<u>2,717,770</u>

由於本集團大部份資產均位於中國，故並無呈列表資產所在地分類的分部資產及資本開支分析。

主要客戶資料

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概無其他單一客戶佔本集團的收入10%或以上。

5. 其他經營收入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淨收益	55,852	11,296
利息收入	14,140	3,117
銷售原材料、廢料及包裝物料	81,998	10,128
收回已撇銷應收貿易賬款之款項	988	49,644
源自可供出售投資之股息收益	2,175	1,863
租金收入	12,381	5,290
出售土地使用權之盈利	—	2,120
出售聯營公司之盈利	3,235	—
出售附屬公司之盈利	12,871	—
已收政府補助之遞延收入攤銷	8,743	9,726
其他	4,492	4,884
	<u>196,875</u>	<u>98,068</u>

本年度賺到租金收入的投資性房產相應支出約為人民幣1,667,000元(2010年：人民幣780,000元)。

6. 融資費用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利息支出：		
須於五年內全數悉還的銀行借款	181,045	66,493
須於五年外全數悉還的銀行借款	75,186	33,310
向銀行貼現貿易票據	233	4,826
租賃融資承擔	1,079	—
應向最終控股公司支付的利息費用	1,168	2,434
	<u>258,711</u>	<u>107,063</u>
借款費用總額	258,711	107,063
減：合資格資產資本化金額	(178,975)	(42,533)
	<u>79,736</u>	<u>64,530</u>

本年度資本化的借貸乃由一般借貸項目產生，並以資本化年息率 5.57%(2010年：6.40%) 轉至合資格資產內。

7. 所得稅費用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當期所得稅	26,740	5,680
遞延所得稅	783	(403)
	<u>27,523</u>	<u>5,277</u>

本集團於截止2011年和2010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在香港並無業務，故毋須計提香港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於2008年1月1日起，若干本集團位於中國的附屬公司的稅率為25%。

倘企業以《當前國家重點鼓勵發展的產業、產品及技術目錄(2000年修訂)》中規定的產業項目為主營業務，且主營業務收入佔企業總收入70%以上，則有權享受中國西部大開發稅收優惠政策(「**西部大開發稅收優惠政策**」)。根據西部大開發稅收優惠政策，適用之減低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5%。自2004年9月10日(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業務已符合西部大開發稅收優惠政策之要求，因此減按15%繳納企業所得稅。

截至2011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彩虹顯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彩虹顯示器**」)及西安彩虹資訊有限公司的業務已符合西部大開發稅收優惠政策的要求，因此亦按15%繳納企業所得稅。

咸陽彩虹電子網版有限公司為從事製造業務的中外合資企業，因此首兩個盈利年度額免繳納企業所得稅及其後三個盈利年度減半繳納企業所得稅(亦額免繳納3%的地方所得稅)。咸陽彩虹電子網版有限公司於2003年成立，截至2011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仍處於額免期內。

於兩個年度，若干附屬公司乃於經濟特區或技術經濟開發區註冊成立，已獲優惠稅率並將稅率由22%改至24%。

8. 年內(虧損)利潤

年內(虧損)利潤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確認為費用的存貨成本	3,164,459	2,311,97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92,503	54,791
投資物業折舊	2,404	1,291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攤銷	4,477	4,276
無形資產攤銷	761	1,311
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年內淨減值虧損 (計入管理費用)	9,336	17,633
研發及開發成本	18,918	20,040
存貨撇銷(計入銷售成本)	156,628	17,784
土地使用權的經營租賃租金	6,132	6,295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經營租賃租金	41,176	36,252
匯兌虧損淨額	10,875	6,637
保修撥備	9,515	3,639
以現金結算股份付款交易	656	11,463
核數師酬金	3,100	2,850
聯營公司應佔所得稅費用 (包括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99)	(63)

9. 股息

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年度，並無派發或擬派發股息，自報告期末日起亦無已擬派發任何股息(2010年：零)。

10. 每股(虧損)盈利

(a) 基本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利潤除以截至2011年12月31日及2010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2011年	2010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利潤 (人民幣千元)	(253,038)	29,075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u>2,232,349</u>	<u>2,144,067</u>

(b) 攤薄

截至2011年12月31日及2010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概無具攤薄效應的普通股發行在外。每股攤薄(虧損)盈利與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相同。

11.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2011 人民幣千元	2010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		
— 第三方	350,941	227,204
— 關聯方	25,522	71,987
	<u>376,463</u>	<u>299,191</u>
減：減值撥備	(24,680)	(16,758)
	<u>351,783</u>	<u>282,433</u>
應收貿易賬款淨值		
應收貿易票據		
— 第三方	193,251	156,295
— 關聯方	—	38,729
	<u>193,251</u>	<u>195,024</u>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總計	<u><u>545,034</u></u>	<u><u>477,457</u></u>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之平均信貸期介於貨到付款至90天之間（2010：90天）。於報告期末日，應收貿易賬款減減值虧損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0至90天	287,482	250,252
91至180天	40,514	15,923
181至365天	14,804	15,463
365天以上	8,983	795
	<u>351,783</u>	<u>282,433</u>

12.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2011 人民幣千元	2010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		
— 第三方	574,300	631,089
— 關聯方	47,347	71,854
	<u>621,647</u>	<u>702,943</u>
應付貿易票據		
— 第三方	198,118	8,550
— 關聯方	—	450
	<u>198,118</u>	<u>9,000</u>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總計	<u>819,765</u>	<u>711,943</u>

於結算日，根據發票日期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0至90天	525,140	610,704
91至180天	101,884	57,335
181至365天	101,320	26,186
365天以上	91,421	17,718
	<u>819,765</u>	<u>711,943</u>

購貨平均信貸期為90天(2010：90天)。本集團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確保所有應付款會在信貸期限內清償。

業績及股息

報告期內，本集團積極應對國內外錯綜複雜的經濟形勢及傳統顯示器件產業持續衰退的不利影響，加快太陽能光伏玻璃、發光材料、液晶玻璃基板等新產業的發展，在建項目穩步推進，產品製造水準不斷提升，新業務銷售收入快速增長，本集團的戰略轉型已基本完成。

本集團2011年銷售額為人民幣3,270,348千元，同比增加人民幣552,578千元；經營虧損為人民幣532,671千元，比上年經營盈利減少665,416千元；毛利率3.24%，同比下降11.69%（2010年為14.93%）；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為人民幣253,038千元，去年同期盈利為人民幣29,075千元。

本公司依然保持原有股息分配政策不變，鑒於2011年無累計盈餘，董事會決議不予派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

業務回顧

• 太陽能光伏玻璃業務

報告期內，本集團太陽能光伏玻璃業務的產業化、規模化發展有序進行，取得較好成績。太陽能光伏玻璃已建成生產線正常運營，產品銷售良好，2011年度太陽能光伏玻璃銷售額同比增加156.38%，通過加強管控，精確管理，太陽能光伏玻璃各項成本與相關費用進一步降低，市場競爭力不斷提升。正在建設的太陽能光伏玻璃咸陽三期項目、咸陽四期項目、合肥項目，工程進展順利，設備安裝調試有序開展，於2012年本集團將根據太陽能光伏行業市場狀況陸續進行試生產。鍍膜玻璃等深加工玻璃方面，本集團已開始進行產業化發展，以期提升產品附加價值，增強盈利能力。

- **發光材料業務**

報告期內，一方面，國家加強對稀土資源管控，稀土價格劇烈變動；另一方面，全球經濟呈現明顯疲弱態勢，市場需求有所萎縮。面對複雜的外部經營環境，本集團積極應對，冷靜分析，發光材料生產銷售穩定有序進行。本集團通過提高產品品質，加強售後服務，實行差異化營銷，合理調整銷售價格，有效地應對了原材料價格的劇烈變動；通過節能降耗，加強成本費用控制，產品市場競爭力進一步提升；通過加強技術研發，加大市場推廣，產品種類進一步增多，新產品產業化進程明顯加快。報告期內，本集團節能燈粉產銷量與上年基本持平，CCFL粉銷量同比增長約25%，PDP粉、鋰電池粉、電子銀漿料等新品銷售穩中有升，2011年發光材料業務的業績較去年大幅增長。

- **TFT-LCD玻璃基板**

報告期內，本集團TFT-LCD玻璃基板項目的建設及運營取得階段性成果，已有六條液晶玻璃基板生產線點火運行，其中四條線形成規模量產，製造工藝不斷完善，綜合良品率不斷提高。液晶玻璃基板產品認證工作順利推進，已有四家下游用戶對產品完成認證，其中兩家用戶實現批量銷售，兩家用戶正與本集團進行前期採購洽談，即將形成批量銷售。

- **顯示器件業務**

報告期內，彩管行業繼續快速萎縮，本集團採取一系列有效措施，以減小彩管業務對本集團業績的影響程度，保證新舊產業的平穩過渡。2012年本集團將關停彩管生產線，退出彩管行業。

本集團第三代顯示器件PM-OLED生產線投入運營。

財務回顧

(1) 整體表現

- **銷售額及毛利率**

本集團2011年的銷售額為人民幣3,270,348千元，與2010年同期相比上升人民幣552,578千元，上升20.33%。其中，彩管及零部件銷售額為人民幣511,050千元，與2010年同期相比下降人民幣857,452千元，下降62.66%；發光材料銷售額為人民幣1,088,734千元，與2010年同期相比增長人民幣625,720千元，增長135.14%；液晶體產品銷售額為人民幣1,310,085千元，與2010年同期相比增長人民幣562,480千元，增長75.24%；太陽能光伏玻璃銷售額為人民幣355,475千元，與2010年同期相比增長人民幣216,826千元，增長156.38%。本集團整體毛利率由2010年的14.93%下降到2011年的3.24%，主要由於：1.受歐債危機影響，CRT和光伏盈利能力下滑；2.對部分存貨計提減值準備約人民幣156,628千元。

- **行政開支**

本集團2011年的行政開支為人民幣325,703千元，比2010年同期的人民幣244,762千元升高人民幣80,941千元，升高33.07%，行政開支升高的主要原因是1.彩管行業的萎縮，產能過剩，停工損失增加；2.部分新建項目辦公場所竣工轉固，折舊增加。

- **融資成本**

本集團2011年的損益化融資成本為人民幣79,736千元(已扣除資本化利息支出178,975千元)比2010年同期的人民幣64,530千元上升人民幣15,206千元，上升23.56%，融資成本上升的主要原因是為發展新產業，銀行借款和融資租賃等款項增加，同時銀行貸款利率上調。

(2) 流動資產及財務資源

於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為人民幣2,080,334千元，相比於2010年12月31日的現金及銀行結餘人民幣2,698,430千元減少22.91%。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一年內，本集團用於資本開支為人民幣3,493,197千元(2010年12月31日：人民幣4,337,350千元)。經營活動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27,074千元(2010年12月31日：人民幣305,044千元)，融資活動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108,528千元(2010年12月31日：人民幣5,383,876千元)，投資活動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053,859)千元(2010年12月31日：人民幣(4,070,671)千元)。於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借款總額為人民幣5,777,233千元，其中一年以內到期借款為人民幣1,568,601千元，一年以上到期借款為人民幣4,208,632千元，於2010年12月31日，借款總額為人民幣3,620,040千元，其中一年以內到期借款為人民幣1,173,272千元，一年以上到期借款為人民幣2,446,768千元。

於2011年12月31日之銀行貸款約有人民幣3,452,233千元(2010年12月31日：人民幣2,384,040千元)，以本集團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土地使用權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2,007,041千元作抵押(2010年12月31日：人民幣1,002,247千元)。於2011年12月31日，由最終控股公司擔保之銀行貸款約有人民幣919,000千元(2010年12月31日：人民幣476,000千元)。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的應收貿易賬款周轉日為60天，較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的64天減少4天。應收貿易賬款周轉天數減少的主要原因是本集團在開拓市場的同時，加大了應收貿易賬款回收力度，銷售額同比增長20.33%，應收貿易賬款同比增長14.15%。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的存貨周轉天數為46天，較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96天減少了50天，主要原因是本集團加強存貨目標管控，降低庫存，取得了實效。

(3) 資本架構

於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借款主要以人民幣和美元計算，而其現金及銀行結餘主要為人民幣、港幣和美元持有。本集團擬繼續維持一個股本及負債的適當組合，以保持一個有效的資本架構。於2011年12月31日的負債(包括銀行及其他借款及融資租賃承擔共合計為人民幣5,937,476千元(2010年12月31日：人民幣3,620,040千元)，現金及銀行結餘為人民幣2,080,334千元(2010年12月31日：人民幣2,698,430千元)，資產負債率(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額)為62.0%(2010年12月31日：47.0%)。

(4)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收入及大部分支出是以人民幣及美元計算，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12個月內，本集團因匯率波動增加營運成本人民幣10,875千元(2010年12月31日：人民幣6,637千元)。

(5) 承擔

於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本開支承擔為人民幣2,586,802千元（2010年12月31日：人民幣1,874,721千元）。該等承擔的資金主要來自本集團的營運資金。

(6) 或然負債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

(7) 資產抵押

於2011年12月31日有銀行貸款約為人民幣3,452,233千元（2010年12月31日：人民幣2,384,040千元），以本集團若干物業、廠房、設備及土地使用權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2,007,041千元（2010年12月31日：人民幣1,002,247千元）作抵押取得。

本集團以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222,996千元作租賃融資承擔的抵押。

未來展望

展望2012年，本集團將繼續堅持「調整優化、穩快求強」的經營方針，深化自主創新，提升本集團經營業績，本集團的經營迎來一個全新的局面。

太陽能光伏玻璃業務的新建項目逐步投產，產銷量快速提升，規模優勢進一步顯現，產品市場競爭力不斷增強。此外，本集團鍍膜玻璃等深加工玻璃將取得進展。

發光材料業務方面，本集團在做好節能燈粉業務的同時，電子銀漿料、PDP粉、鋰電池粉等新品的產業化也將進一步推進。

液晶玻璃基板業務生產工藝將不斷完善，產品銷售取得突破，正在建設的其他生產線也將順利推進，並陸續投入運營，本集團液晶玻璃基板業務的規模效應和競爭優勢將不斷顯現及提升。

回購、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股份

於本報告期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其他回購、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之股份。

重大訴訟

截至本公告日期，除下文披露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訴訟或重大訴訟請求懸而未決或將由或針對本集團的任何成員提起。

- **范莎學院與本公司及A股公司的訴訟**

本公司於2009年8月及A股公司於2009年7月分別接到加拿大安大略省高等法院關於加拿大范莎應用人文與技術學院（「范莎學院」）的訴訟起訴書。本公司初步判斷該訴訟事項不會對本集團正常的經營活動產生任何負面影響。

- **寇蒂斯·桑德斯與本公司及A股公司的訴訟**

於2010年1月彩虹集團、本公司、A股公司接到加拿大不列顛哥倫比亞省高級法院溫哥華市書記官處集體訴訟起訴書。本公司初步判斷該訴訟事項不會對本集團正常的經營活動產生任何負面影響。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0年1月25日的公告。

- **美國Crago公司與A股公司的訴訟**

於2008年1月本公司附屬公司A股公司接到美國加利福尼亞州北部地方法院關於美國Crago公司代表其自身及其他類似情況的公司集體訴訟起訴書。本公司及A股公司初步判斷該訴訟事項不會對正常的經營活動產生負面影響。

報告期內，以往披露的未決訴訟無任何最新變動。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案件對本集團截止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無重大影響。有關該等案件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1年4月11日的2010年年報。

委託存款及逾期定期存款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委託存款放於中國境內的金融機構，本集團之所有現金存款現均存放在中國之商業銀行，並符合適用之有關法例及規則，也沒有定期存款已經到期而又未能取回的情況。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會已審閱本公司採納有關企業管治的文件，並認為檔中已達到上市規則附錄14所列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守則條文。

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可合理顯示本公司或其任何董事於截止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有不遵守守則之資料。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報告期內已全面遵守守則所載之原則及守則條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

變更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成員

為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將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生效之修訂，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家路先生代替本公司執行董事陶魁先生出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主席一職，陶魁先生亦不再為薪酬委員會之委員，增選非執行董事郭盟權先生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委員。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組成人員為主席王家路先生，其他三名委員為郭盟權先生、馮兵先生和呂樺先生，由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起生效。

變更提名委員會主席及成員

鑒於2011年11月6日公司董事長邢道欽先生辭世後，在正式委任作出之前，本公司副董事長陶魁先生代行其職務，此外，為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將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生效之修訂，本公司之副董事長陶魁先生出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主席之職務，增選獨立非執行董事鍾朋榮先生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委員，本公司提名委員會組成人員為主席陶魁先生，其他六名委員為郭盟權先生、牛新安先生、馮兵先生、徐信忠先生、王家路先生和鍾明榮先生，由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起生效。

於香港聯交所網頁公佈年度報告資料

本公司2011年年度報告將在適當的時候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irico.com.cn>及香港聯交所網站刊載。

承董事會命
彩虹集團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褚曉航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陝西省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陶魁先生及張君華先生擔任執行董事，由郭盟權先生、牛新安先生、符九全先生及張渭川先生擔任非執行董事，及由徐信忠先生、馮兵先生、王家路先生、呂樺先生及鍾朋榮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